

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3 年 3 月 12 日		
填表人姓名： 略	職稱：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	e-mail：	☐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_____
<u>填 表 說 明</u> 1. 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的意見。 2. 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國家婦女館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 3. 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後，填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103 年新北市客家複式童軍聯團活動計畫	☐ 府一層決行計畫
貳、主辦機關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為期使客家幼苗向下扎根，藉由童軍教育的理念，結合客家語言教學，以及多元化團隊活動方式，俾使參與學員學習在生活技能，培養健全人格，發揮互助合作的精神之外，更能體驗客家文化世代薪傳之意義。102 年度實際參與的新北市客家童軍隊員人數為 1449 人，103 年朝著維持既有人數並增加招募新隊員至少 100 人目標邁進。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02 年度實際參與客家童軍隊員（6-12 歲學齡兒童）總人數為 1449 人，男性隊員為 836 人，占總人數比為 57.69%，女性隊員為 613 人，占總人數比為 42.31%。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設計相關性別調查問卷於參與客家童軍做調查。由於調查對象為稚齡及幼童軍（6-12 歲），故性別調查問卷內容應盡量設計的簡單，淺明。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由各機關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1. 就參與區域而言：由於目前新北市參與客家童軍分佈行政區域多為板橋、中和、永和、新莊、三重、新店、汐止、泰山、淡水及蘆洲等行政區域，未來希望擴及至新北市所有行政區域的童軍團皆能有所參與客家童軍的活動傳承客家文化。 2. 就參與人數而言：朝著每年維持既有人數並年年增加的目標邁進。 3. 就性別目標而言：尊重包容多元性別認同。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1. 活動計畫於研擬、決策過程中對於活動參與對象利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進行。 2. 計畫執行推廣時，對於不同性別之活動參與對象予以符合實質平等的對待。	

柒、受益對象

-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參與活動者無性別限制。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計畫所設定參與童軍並無性別區別，但經統計數據顯示男女比例相較之下，男性占 57.69%，女性占 42.31%，顯示參與男童軍人數上明顯多於女童軍。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無公共建設之規劃。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u>經費配置</u> ：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對於童軍招募與授課方面，經費配置會增加一定比例照護弱勢性別。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u>執行策略</u> ：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為尊重多元文化、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結合童軍服務利他精神，由童軍本身課程活動參與和傳統客家文化的觀念上教導童軍正確的性別尊重與認同。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u>宣導傳播</u> ：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於聯合招募說明會的舉辦向童軍團長宣導顧及弱勢性別，並在招募簡章及海報的設計上，顧及弱勢性別。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u>性別友善措施</u>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1. 考量童軍活的地點的便利性與環境安全性。 2. 戶外活動時應有足額的服務員或老師隨行。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u>落實法規政策</u> ：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1.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 2.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8 條，教育訓練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4 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8-6 <u>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u> ：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尊重個人性別選擇，以教育及活動方式，修正傳統客家文化對性別所做隔閡，接受多元的性別認同。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 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童軍的成果發表活動會以性別平等的方式安排，使不同性別皆有參與表現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注意幼童的活動流程動線規劃與活動開始前與結束後的交通接送安全。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 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1. 在計畫進行中，按照童軍舉辦的活動進行參與童軍的分析，如童軍的性別、分布行政區、年齡、族群等面向統計，以做為計畫重新資源配置的依據。 2. 問卷調查。 3. 性別人數差異比例的縮短。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請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後，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由填表人續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玖、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3 年 3 月 19 日至 103 年 3 月 20 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王郁琇 職稱:法案佐理員 服務單位:考試院 專長領域:性別與教育、單親家庭、男性研究、考銓法規		
9-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計畫書 ☐ 有， 且具性別目標 ☒ 有， 但無性別目標 ☐ 無	計畫書含納其他 初評結果 ☐ 有， 已很完整 ☒ 有， 但仍有改善空間 ☐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1. 本計畫之現況評估以增加新隊人數為主，並未在世代薪傳文化上融入性別議題。 2. 性別統計尚嫌不足，除男女隊員性別參與率外，隊員年齡、教師、服務員性別參與也應納入性別統計，以分析男女參與率高低不同之原因。 3. 設計性別調查問卷是否編列經費請一併考量。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建議童軍團客家課程活動及師資培訓，增加性別議題，如客家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職業性別、性別空間、性別與族群等，以增進童軍團員性別平等概念。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同意。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建議 7-2 改為「是」。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建議增列性別項目。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建議補充說明。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此計畫乃與性別議題有關，客家傳統文化之性別角色歷經時代變遷應有改變，建議於師資培訓中融入性別議題，並設計性別相關活動，以增進童軍團員之性別意識。另分析性別統計資料，檢視性別參與率差異原因，以作為改進方向。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同意。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王郁琇

- * 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 如徵詢 1 位以上專家學者，請將本表自行延伸。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為期使客家幼苗向下扎根，藉由童軍教育的理念，結合客家語言教學，以及多元化團隊活動方式，俾使參與學員學習在生活技能，培養健全人格，發揮互助合作的精神之外，更能體驗客家文化世代薪傳之意義。將會依照評估結果融入性別議題，強化性別平等概念。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1. 將來於童軍團客家課程活動及師資培訓上，將增加性別議題面向，以增進童軍團員性別平等概念。 2. 性別統計資料方面，未來會納入服務員性別統計，並分析男女參與率高低不同之原因。 3. 未來將考慮編列”設計性別調查問卷”經費。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3 年 03 月 25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